

崇明本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000260228183504-5132328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2日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2026年03月0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9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就**崇明本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特定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本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310151000260228183504-5132328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000260228183504-51323289**）

3、采购编号：**5126-00003951**

4、主要内容：

崇明本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一项。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采购预算金额：2665350.00元（国库资金：2665350.00元；自筹资金：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324.55 元/吨**。（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0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3-10，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3-24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3-24 09: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 系 人：樊老师
邮 编：202150
电 话：021-6962300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59498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本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2	编 号	310151000260228183504-51323289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 系 人：樊老师 电 话：021-69623007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 编：202177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 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shkptb@126.com</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p>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20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若有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p>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p> <p>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p> <p>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p> <p>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时间： 2026-03-24 09:15:00</p> <p>地点： www.zfcg.sh.gov.cn</p>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时间： 2026-03-24 09:15:00</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p>

		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p>资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声明书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相应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p>商务及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类似业绩证明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6) 服务方案 7) 应急预案及优惠服务 8) 质量保证措施 9)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0) 人员配备情况 11) 企业综合实力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5) 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p> <p>(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p>(7)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授权书；</p> <p>(8)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30	代理服务费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预算价为计费基准计取。</p> <p>（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3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324.55 元/吨</u> 。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11（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3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p>

		<p>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单价，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35.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为保护崇明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关乎民生、连着民心为服务宗旨，不断推进联动机制，形成管理、监管、服务分离、守正创新，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抱着节俭、提升、为民办实事、好事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服务职级，让广大市民亲身感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崇明本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单价招标）：324.55 元/吨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执行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3、垃圾收运执行《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导则》、DB31/T1287-2021《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管理规范》、DB31/T1288-2021《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操作规程》、《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三、 服务范围

崇明本岛 15 个乡镇产生的餐厨垃圾（合计 28 个点位，详见附件 1）。

四、 服务内容

1、餐厨垃圾收运：崇明本岛 15 个乡镇产生的餐厨垃圾，经乡镇先行收集至各乡镇暂存点，再由第三方服务公司负责到各乡镇暂存点集中收运至崇明区湿垃圾综合处置利用中心进行处置。

五、 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2.1、投标人需为所有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意外险保险。

2.2、投标人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投标单位报价以单价报价，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

3、设备要求

3.1、企业须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及场地用于本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餐厨垃圾清运车 3 辆（车辆由甲方提供）、停车及洗车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车辆、场地均需符合相关的服务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2、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可提供 3 辆餐厨车，以租赁形式提供给中标企业，3 辆车年租金约 13 万元，租金费用计算在投标总价中。所有车辆及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修保养、保险及意外事故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 作业标准

（一）餐厨垃圾清运

1、餐厨垃圾清运按照本市垃圾分类清运相关规定，落实环卫专用车辆对崇明本岛 15 个乡镇的餐厨垃圾暂存点位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清运；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2、餐厨垃圾清运按规范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七、 报价依据

7.1 投标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2) 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3) 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作业现场条件等。

7.2 定额依据 (仅供参考):

1) 《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 (试行)》

2) 上海市相关定额

7.3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报价可参考相关定额及相关标准, 并根据环卫作业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环卫作业发展总体规划。

2) 本项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车辆使用租金、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 在签订合同协议前, 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的算术差错, 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修正。

八、 安全生产及应急要求

1、清运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2、清运工人根据清运区域的各种情况,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 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 以免发生意外。

3、清运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 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清运车辆司机在工作工程中, 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 礼让行车, 注意行人的安全。

4、建立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 (有应急储备仓库、材料、工具及设备), 致电应答处置迅速有效, 无推诿扯皮及当天不反馈整改情况现象。

九、 其他要求

★在投标截止前, 如未取得绿化和市容局颁发的《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陆域范围) 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和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

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陆域范围) 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十、 考核标准

崇明区餐厨垃圾收运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机构 (8分)	2	成立以分管经理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管理工作。无工作领导小组的不得分。	
	2	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和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各个收运小组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作好记录。每少一次扣0.5分。	
	2	各收运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开展正常。无专人负责的不得分，工作开展不正常的扣1分。	
	2	对各收运小组工作情况以小结的形式上报区所相关职能部门，每月不少于一次，并附原始资料。每少一次扣0.5分。	
设施设备管理 (18分)	2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附件配置应齐全，不得随意拆卸。作业完毕后，车辆应冲洗干净，车体表面无污迹，车内无污水，车辆停放整齐。发现不按规定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完。	
	2	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发现车辆损坏应及时维修。未及时修理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驾驶室干净整洁，车厢内无垃圾，无灰尘、污迹。发现一次不符扣0.5分。	
	3	车辆必须做到出车前“三检查”和收车后“三检查”，保证行车安全并做好台账记录。不按要求做的，一律不得分。	
	3	行车时，车后厢门应关好，做到“三无”即：无飞扬洒落，无跑冒滴漏，无垃圾拖挂。发现一次不符规定扣0.5分。	
	3	装载垃圾时应文明操作，不得损坏垃圾桶，杜绝人为噪声，不得超载。发现一次不符扣规定0.5分。	
	3	餐厨垃圾桶必须按规定摆放，桶身每天清洗，外貌整洁，无损坏。发现不整洁一次扣0.5分。	
安全生产管理 (10分)	10	每月必须组织车辆驾驶员开展至少一次安全行车培训，并建立台账。检查中发现少一次的扣5分，直至扣完。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车辆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路线行车，杜绝闯红灯、随意超车等危险驾驶行为。如发现危险行车行为或有电子违章抄报的，每次2分。发生交通事故的，全责事故的扣10分，主责事故的扣7分，半责事故的扣5分，次责事故的扣3分。	
收运人员管理 (8分)	2	每月组织对餐厨垃圾收运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学习培训的培训。未组织不得分。	
	3	餐厨垃圾收运人员作业时必须着装统一，佩戴胸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按规定做到日产日清，并做到车走场清，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3	定期考核餐厨垃圾收运人员工作，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监督整改，对餐厨垃圾收集的数量和质量情况有原始记录。没有记录的发现一次扣0.5分。	
	4	保证餐厨垃圾质量，发现餐厨垃圾中有其它垃圾的应及时主动分拣。不按规定操作的发现一次扣1分。	

餐厨垃圾 质量计量 管理 (12分)	4	对水分较多的餐厨垃圾做好记录，并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及时沟通。餐厨垃圾所含水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不按规定操作的发现一次扣1分。	
	4	餐厨垃圾收运数量委托湿垃圾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地磅计量，每周统计数上报管理部门，缺一次扣1分。 每天必须如实登记各点位的餐厨垃圾收运数量并做好日报表。月报表需按乡镇登记汇总。同时需做好每月餐厨垃圾清运量结算确认单，一个乡镇一张确认单，由乡镇市容部门确认签字后报送区环卫中心。收运量的计量和确认将作为对餐厨垃圾专项收运公司年终考核的重要标准之一，直接影响餐厨垃圾专项收运公司的经济效益。	
污染控制 (24)	8	转运过程中实行密闭化，防控设备正常启用。转运过程中未实现密闭化，造成厂区内有恶臭、环境脏、乱，周边道路污染，酌情扣分，如有投诉，核实后，每次扣3分。	
	8	废水与废渣按环保相关要求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未按环保相关要求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的，每项扣2分，如有投诉，核实后，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8	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处以责令整改的，每次扣2分。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罚款的，每次扣4分。	
社会监督 (媒体曝光)(10)	10	被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存在违规行为并被查实的，本项不得分，如违规行为在上述细则描述内，分数一并扣除。	
综合评估 (10)	5	立足行业本职，强化服务意识，追求行业共商、共建、共享、共赢；追求契约精神，严格遵守收运及处置协议。管理部门酌情给分。	
	5	对管理决策决议坚决贯彻执行、不推诿不商量，发生推诿、执行不力的，管理部门酌情扣分	
总分	100		

1. 考核评分应用

餐厨垃圾收运考核周期为一个合同年，以《崇明区餐厨垃圾收运评分标准》为考核依据，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合格，80-89分每扣1分扣相应合同价的1%；79分以下每扣1分扣合同价的2%；年度考核分数为月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按责任划分：全责事故的扣5%，主责事故的扣3%，次责事故的扣1%。现场检查结果及应用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呈现，分为告知、整改、督办、通报四个等级；告知、整改、督办单及时报送收运单位。

十一、 附件 1：餐厨垃圾点位

序号	乡镇	预设点位数量	乡镇确定点位地址	天数
1	陈家镇	4	陈家镇菜场	365
			陈家镇陈衍公路1号	

			陈家镇安通路 999 弄	
			裕安镇垃圾中转站	
2	中兴镇	1	中兴镇陈仿公路 2556 号	365
3	向化镇	1	向化镇陈仿公路 3757 号	365
4	港沿镇	2	港沿农贸市场东北角垃圾房	365
			合五公路 4077 号西侧	
5	竖新镇	2	南部家常菜饭店门口	365
			北部大新招待所	
6	新河镇	3	新河镇北新支路 28 号	365
			新河镇新晨路生态工作站	
			新开河路富盛广场	
7	建设镇	1	虹桥村垃圾中转站 富裕路朝东 50 米	365
8	东平镇	3	东平镇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湿垃圾处理站	365
			前哨湿垃圾处置站	
			机场部队	365
9	港西镇	1	北闸村 895 号	365
10	庙镇	1	庙镇北部有机循环利用循环中心合作公路 2806 号	365
11	三星镇	1	三星镇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湿垃圾处理站	365
12	新村乡	1	新村乡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湿垃圾处置站	365
13	绿华镇	1	分水岭路与新绿公路路口湿垃圾处理站	365
14	新海镇	1	红星农场 5 队 1 街坊 8 丘	365
15	堡镇	5	丰庭宾馆停车场	365
			堡镇殡仪馆	
			正大中学	
			民本中学	
			广岛饭庄	
	合计: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服务区域：

崇明本岛 15 个乡镇产生的餐厨垃圾（合计 28 个点位）。

二、服务内容：

餐厨垃圾收运：崇明本岛 15 个乡镇产生的餐厨垃圾，经乡镇先行收集至各乡镇暂存点，再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负责到各乡镇暂存点集中收运至崇明区湿垃圾综合处置利用中心进行处置。

第二条作业服务标准

（一）餐厨垃圾清运

1、餐厨垃圾清运按照本市垃圾分类清运相关规定，落实环卫专用车辆对暂存点的餐厨垃圾实施上门收集清运；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暂存点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2、餐厨垃圾清运按规范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第三条作业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作业服务费用

作业服务单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单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第五条支付方式

1、本项目根据考核细则《崇明区餐厨垃圾收运评分标准》，实行每月考核，季度按实际清运吨数按实结算，最后一次付款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同时抵扣车辆租金。

2、各考核项目实行单项每月检查考核，季度汇总考核结果，并按《崇明区餐厨垃圾收运评分标准》考核实得分与该季度清运费进行挂钩。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合格，80-89分每扣1分扣相应合同价的1%；79分以下每扣1分扣合同价的2%；年度考核分数为月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按责任划分：全责事故的扣5%，主责事故的扣3%，次责事故的扣1%。现场检查结果及应用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呈现，分为告知、整改、督办、通报四个等级；告知、整改、督办单及时报送收运单位。

第六条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按崇明区《崇明区餐厨垃圾收运评分标准》执行。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2.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环卫工人的工资，不得挪作他用。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或者直接在环卫企业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须书面告知区绿化市容部门。

4.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地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

5. 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6.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清运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清运费，优先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发放。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按该项目作业经费 10%扣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作业项目。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其他约定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第十一条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为 90 分、商务标为 10 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 324.55元/吨。（本项目为单价招标）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商务标评审（共 10 分）、技术标评审（共 90 分）

评审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价格分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服务方案	30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得 30 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工作章程较可行得 25 分； 整体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性一般得 20 分；整体服务方案较差、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性较低得 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差得 10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及优惠服务	15	承诺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完善，针对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优惠服务。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完善，优惠服务优于招标要求得 15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较完善，优惠服务满足招标要求得 11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一般，优惠服务内容一般得 7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欠缺，优惠服务较差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14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满意度调查、是否自报相关处罚措施。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4 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11 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欠缺，可操作性弱得 5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13	<p>岗位架构是否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是否相适应。</p> <p>岗位架构清晰合理，岗位责任明确，人员资历优秀，配备合理得 13 分；</p> <p>岗位架构较清晰合理，岗位责任基本明确，人员资历较优秀，配备较合理得 9 分；</p> <p>岗位架构一般，岗位责任不太明确，人员资历一般，配备较少得 5 分；</p> <p>岗位架构不清晰，岗位责任不明确，人员资历差，配备差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人员培训方案	10	<p>对项目人员的培训措施，上岗前、工作中等。</p> <p>培训措施内容完整得 10 分；</p> <p>培训措施内容较完整得 8 分；</p> <p>培训措施内容一般得 6 分；</p> <p>培训措施内容较差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4	<p>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充足，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基本充足，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较少，不太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极少，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同类项目业绩	4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崇明本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228183504-51323289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声明书；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5、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格式 1

声明书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姓名)_系_(投标人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_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崇明本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声明函

4-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6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7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8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可参考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要素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实收资本：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